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调查和举证通知书

京房公积金立案〔 2026 〕 113002766 号

北京捷威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投诉人/被诉单位):

司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

对 北京捷威航空服务有 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 (岳万杰) 限公司 (被诉单位)

(案由) 已经立案。 顺义

案件承办部门为: 董志刚 管理部(分中心);

案件承办人为: 01069460049, 01069460049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南楼3层A区;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案件承办人接受有关本案事实的调查,并提供证据用以证明自己主张或反驳对方主张,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将视为没有证据,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拒绝调查或者不配合调查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6



1. 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

2. 受托人接受调查,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被投诉单位有权对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

